

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旅行个人钱财保险条款

(注册号: C00002331922017051016862)

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

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)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。

第二条 保险责任

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,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,因下列事故造成现金、旅行支票或汇票的损失,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,赔偿被保险人的上述实际发生的个人钱财损失。

(一)被保险人寄存于登记入住酒店所提供的上锁保险箱的钱财遭盗窃,并于被盗窃后 24 小时内取得酒店管理部门的遗失书面证明;

(二)被保险人随身携带的钱财遭抢劫或盗窃,且在被抢劫或发现被盗窃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报案,并取得警方书面证明。

第三条 责任免除

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,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:

- (一) 任何信用卡或代币卡遗失、被盗窃或被抢劫;
- (二) 旅行支票遗失后,未能及时向发行银行的当地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申报挂失;
- (三) 被保险人的错误、疏忽、遗漏,或汇兑、货币贬值。

第四条 保险期间

除另有约定外,本附加合同的“保险期间”同主保险合同一致。

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

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,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,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,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,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- (一)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
- (二)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;
- (三) 财产损失清单、原始购置发票;
- (四) 载有财产损失清单的警方、有关当局或酒店管理部门出具的具体书面证明文件;
- (五) 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材料。

第六条 其他事项

如果被盗窃、抢劫或抢夺的物品被发现后归还，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，被保险人应向本保险人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。

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

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第八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

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；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。

（本页结束）